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回收造粒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在我公司正式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我公司起草了《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荆州在线”论坛上进行了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起草了《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由于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化，2020 年 9 月 10 日再次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时在项目建设地周边附近张贴公告公开了相关信息，并在纸质媒体上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接受委托后第 3 个工作日在“荆州在线”论坛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的要求。

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公示内容方式的要求。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回收造粒项目

项目选址：荆州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建设内容：建设塑料回收造粒生产线，以回收的编织袋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颗粒，设计产能6500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荆州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联系人：张方电

联系电话：1399763266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承担环评单位：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716-4082210

电子邮件：jz_eia@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反馈表格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或个人若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或反映，以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参与调查的个人和单位，可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快递邮寄至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也可以将公众意见调查表照片（以能看清填写内容为准）或扫描件发送至相应的电子邮箱。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于2020年5月20日在“荆州在线”论坛上进行了公示，“荆州在线”论坛是荆州市本地的网站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公司起草了《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0年7月1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由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2020年9月10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了公示。同时，我在报纸媒体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塑料回收造粒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荆州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联系人：张方电

电子邮箱：13997632661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由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2020年9月10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ngzhou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The page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bureau's logo and name,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索引号：	011095156/2020-16001	发文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发文日期：	2020-07-01	效力状态：	有效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发文字号：	无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发布时间：2020-07-01 1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塑料回收造粒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ngzhou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The page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bureau's logo and name,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索引号：	011095156/2020-22670	发文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发文日期：	2020-09-10	效力状态：	有效
主题分类：	政务公开	发文字号：	无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发布时间：2020-09-10 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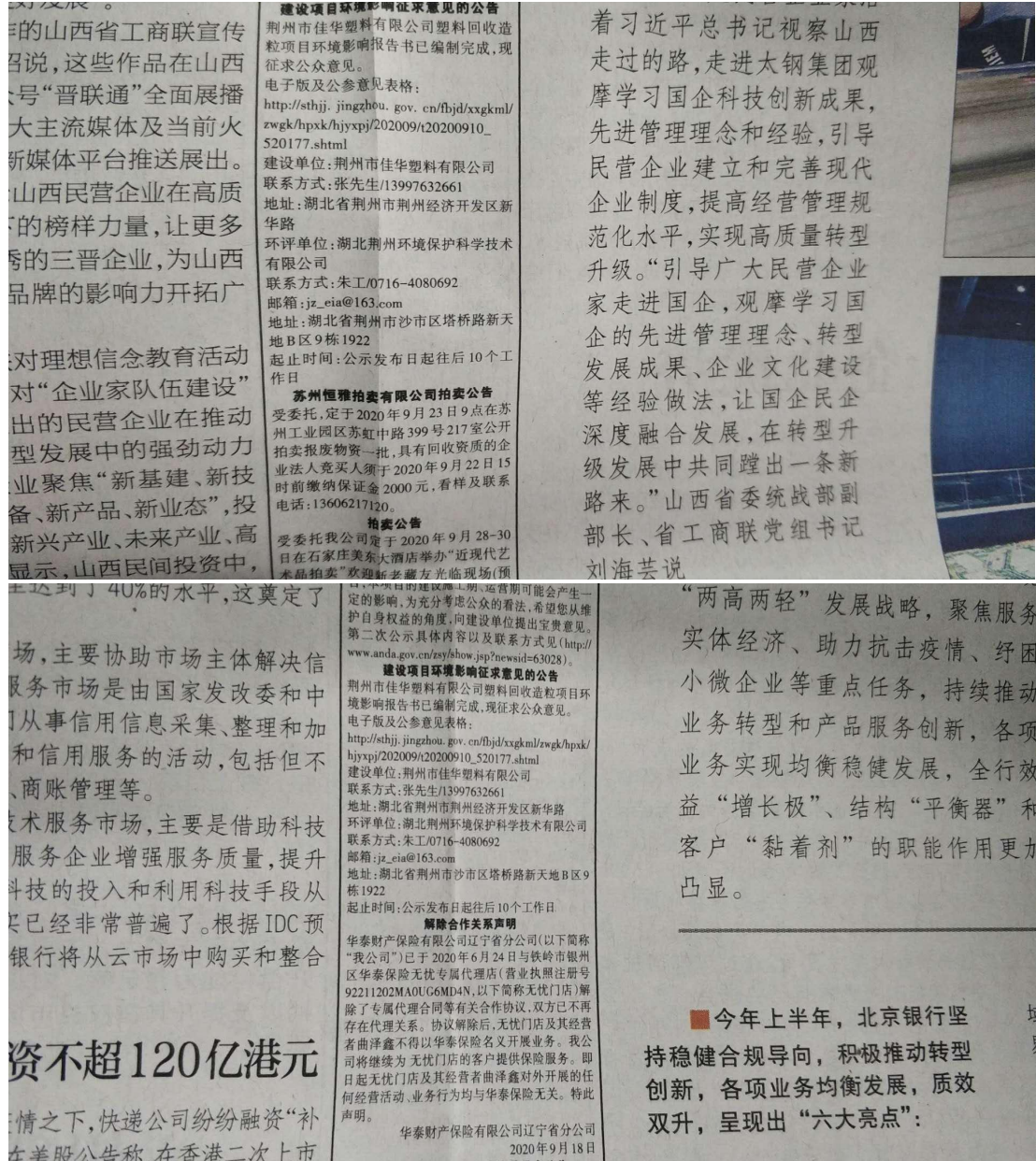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荆州生态环境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zwgk/hpxk/hjyxpj/202007/t20200701_498221.shtml），现因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化，项目重新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3.2.2 报纸

在《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面向全国发行的报刊《中国工商时报》公开了相关内容，公示时间分别为2020年9月16日和9月18日，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本及公众意见表格连接、意见反馈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载体要求。



3.2.3 张贴

在《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项目周边张贴了公示，告知周边居民查阅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张贴位置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为联系建设单位即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地址为荆州经济开发区新华路，公示期间没人到公司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较生产工艺较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环境影响较小，公众认知度较高，公众无质疑性意见，因此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

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荆州市佳华塑料有限公司

